

财 政 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文件

财社〔2020〕69号

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明确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 直达资金管理资金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医保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现明确你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（见附件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），具体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你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在收到发文10日

内提出有关直达资金分配到市县基层的方案报我部备案，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标识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
资金情况表



附件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资金来源		
		提前下达资金 (财社〔2019〕224号)	第二批下达资金 (财社〔2020〕55号)	合计
1	北京	922	491	1413
2	天津	1249	0	1249
3	河北	0	51928	51928
4	山西	0	52599	52599
5	内蒙古	6559	59032	65591
6	辽宁地区	8218	27372	35590
7	大连	1538	0	1538
8	吉林	4299	32131	36430
9	黑龙江	1974	40614	42588
10	上海	3447	0	3447
11	江苏	6914	29719	36633
12	浙江地区	3475	23372	26847
13	宁波	421	3036	3457
14	安徽	11800	135801	147601
15	福建地区	1790	45476	47266
16	厦门	0	0	0
17	江西	2303	85600	87903
18	山东地区	0	89203	89203
19	青岛	0	0	0
20	河南	22031	162514	184545
21	湖北	31354	135183	166537
22	湖南	19648	134279	153927
23	广东地区	908	47852	48760
24	深圳	0	4198	4198
25	广西	13996	116005	130001
26	海南	0	11924	11924
27	重庆	9191	73461	82652
28	四川	53673	184127	237800
29	贵州	0	47941	47941
30	云南	0	88825	88825
31	西藏	0	7214	7214
32	陕西	6500	71364	77864
33	甘肃	0	56302	56302
34	青海	0	10869	10869
35	宁夏	0	6606	6606
36	新疆	0	54494	54494
合计		212210	1889532	2101742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6月24日印发

